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Xilinmen Furniture Co., Ltd."变更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证券简称"喜临门"及证券代码"603008"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在消费者对健康睡眠需求不断升级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坚定推进从"传统家具制造商"向"科技型睡眠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转型。通过夯实床垫主业根基,持续多年进行睡眠科技研发投入,公司以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总数2,376项(国际专利38项,国内专利2,338项),其中有效发明专利73项。产品品类从传统软体家具拓展至智能深睡系列,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动智能家居产品收入占比超3%,成为业务增长新动能。

近年来,公司在智慧睡眠领域取得突破进展:基于自主创立的"三阶段助眠理论",成功升级柔性气囊、智能睡眠监测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床垫分区软硬度动态调节与睡眠环境智能适配的突破性创新;空气弹簧、主动助眠等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转化。由此推出的AI智能床垫及电动床架等配套产品,集成了感应监测、气动支撑和决策控制系统,实现了从"被动承托"到"主动助眠"的功能跃升。目前,公司已布局旗舰产品aise宝椰系列和大众普及款AI净眠E系列,覆盖多元化消费需求。

在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转型,成功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G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订单接收、生产制造至物流交付的全流程智能管控。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离散型制造业5G+智能工厂及绿色床垫及配套产品智能工厂被列入2025年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为智能产品的高效、精准制造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产能基础。

公司始终坚守"致力于人类的健康睡眠"的使命,深度布局睡眠科技领域,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持续推动产品功能迭代与智能化产能升级,切实满足大众对健康睡眠的多元化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全面、准确地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未来产业规划,促进持续健康发展,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相匹配,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据);公司的英文名称为:Xilinmen Furnitur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leemon Healthy Sleep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4,17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9,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92%	3.67%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3,500,000	/	/	/	/	/	15.92%	3.67%	-

2.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40,670,000	54,170,000	63.88%	14.71%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4,850,000	67.51%	6.7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65,520,000	79,020,000	59.01%	21.4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6,420,000	27.20%	9.89%	4.83
一年内	0	0.00%	0.0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7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号),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28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85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因此,需要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4.6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8月8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1月14日,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号)。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圣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重整计划》以三圣股份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5.8356953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转增股票中的16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重庆镭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镭登恩")两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160,000,000股,受让条件包括:

1.投资人需支付254,200,000.00元现金受让款,其中,冀衡集团以183,600,000.00元受让120,000,000股、深圳高新投以30,6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重庆镭登恩以40,0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

2.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后,为三圣股份提供产业链、国内外市场、技术改造等系列产业支持。

3.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少于2亿元现金流支持。

4.深圳高新投与三圣股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成立并生效。

5.冀衡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高新投、重庆镭登恩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将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向三圣股份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0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为432,000,000股,转增股份抵偿三圣股份债务的金额为825,234,287元(即8.96元*92,102,041股,8.96元为《重整计划》里债权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254,200,000元,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量为92,102,041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不涉及现金红利。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三圣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825,234,287+254,200,000)÷(92,102,041+160,000,000)=4.2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2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4.28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85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8元/股。因此,需要根据前述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4.64元/股。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发来的《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海南江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江恒持有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3.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海南江恒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海南江恒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南江恒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相结合。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主体承诺:海南江恒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并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海南江恒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海南江恒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可视情况展期。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债务履约能力,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5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1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6%;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8.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6%。

11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3	3,997